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签发人：韩耀辉

(2025)字第3号
(B)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48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秦晶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二手车产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枣庄中安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自2001年2月投入运营以来，按照“先成市后建场”的发展思路，历经三次场地搬迁、四次规模膨胀，呈现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的发展势头，逐步成为国内交易最活跃、最具发展潜力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之一，业务涵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亚非等国家和地区。市场目前占地面积756亩，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二手车车商2600余户，整备及改装商户1300家，合作物流运输企业33家，二手车经纪人5600余名，中介机构30余家，金融服务机构7家，直接间接带动从事二手车相关服务行业的就业人数达5万余人。2024年交易车辆达到21万台，交易额150亿元，位列全国交易量第六名，真正实现了由“买全国、卖全国”发展到“买全国、卖全球”的大发展格局。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固稳原有市场，加大帮扶力度

一是引导企业定期开展出口国二手车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消费者偏好等信息，为企业出口车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前应对市场风险；指导建立企业政策跟踪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信息，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加大帮扶力度。推动二手车企业“出海”，鼓励二手车企业创新营销模式，对上线跨境电商平台基础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支持，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支持。在企业服务方面，积极组织中安、东鑫、合友参加各级举办的经贸洽谈会，帮助企业拓宽出口视野；引导企业随同省、市赴境外参加经贸活动，抱团出海，寻求新的合作机会；加强培训指导，组织企业参加各级培训，邀请专家赴企指导。

（二）聚焦产业延伸，探索发展路径

一是鼓励企业探索打造“中国二手车性价比标签”，针对东南亚、非洲市场推出 3 年/5 万公里质保承诺，在重点市场建立海外售后服务中心，解决“售后无保障”痛点；加强在比什凯克、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设立的境外营销网点建设，开拓汽车配件出口，打造售后服务一条龙；二是不断探索出口新方向。鼓励企业开拓“一带一路”等新兴地区市场，聚焦开拓吉达、迪拜、阿塞拜疆等年龄、消费结构潜力较大的新兴地区，聚焦中东、中亚高收入市场转向高端车型出口，引入奔驰、宝马等品牌退役租赁车辆，

建立“豪华二手车专线”，力争提升利润率至 10% 以上；开拓非洲、美洲等市场需求空间仍较大的地区，重点布局非洲通胀压力较低的新兴市场，利用跨境电商布局，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等平台，通过短视频（TikTok）展示车辆整备流程及海外客户见证，提升线上获客能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深化“买全国、卖全球”发展格局。

（三）借鉴成功案例，争取政策支持

一是梳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2025 年枣庄市汽车置换更新的通知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寻找政策突破口，参考成都市成功案例，个人消费者在成都市参加活动的二手车销售企业购买家用乘用车或二手乘用车，完成购车、上牌流程，并在申报平台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后按 15 万元(含)至 25 万元(不含)奖励 1000 元，25 万元(含)以上奖励 2000 元的标准发放汽车消费奖励。二是积极向市商务局争取政策支持，建议在市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中增设二手车补贴条款，制定差异化补贴方案，对旧车报废或转让并购买二手车的消费者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按交易价 3%—5% 补贴）；对参与活动的二手车商按交易量给予奖励（100 元/辆），激励企业让利促销。同时，建议市级层面设立二手车专项消费券或购车补贴（每辆补贴 2000—5000 元），激发购车新需求，助力销量新增长。

（四）优化置换流程，提升购车体验

一是逐步探索“一站式”服务窗口，整合旧车报废、二手车过户、补贴申领等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推广线上申

报，通过公众号或小程序提交材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流程。二是提供金融配套支持，鼓励本地银行推出专项信贷产品如“二手车置换贷”、利率优惠等，鼓励企业提供“0首付置换”旧车残值直接抵首付方案，简化二手车贷款审批流程，逐步推广“线上评估+快速放款”模式。三是定期举办“二手车以旧换新促销月”，筛选信用较好的二手车商参与试点，鼓励二手车试点企业推出“置换补贴+抽奖+保养礼包”组合优惠，进一步激发政策活力。同时，加强数据跟踪与动态调整，每月统计二手车交易量、消费者满意度，及时优化政策，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效果显著的企业给予“诚信示范商户”称号及额外宣传支持。



联系人：黄禾田；联系电话：3083218

抄送：市人大人代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